

新疆和硕县绿牛山石灰石矿临时用地土地 复垦方案报告表

甲方:新疆青禾顺源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国源测绘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新疆和硕县绿牛山石灰石矿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新疆和硕县绿牛山石灰石矿		
	单位名称	新疆青禾顺源矿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6区-19#-00668(县广播局斜对面从东往西第五间)		
	法人代表	刘晓莹	联系电话	1819599543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项目位置	新疆和硕县绿牛山		
	资源储量	(建设项目不填写)	生产能力 (或投资规模)	1500万元
	划定矿区范围 批复文号	(建设项目不填写)	项目区面积	24.3575hm ²
	项目位置土地利用 现状图幅号	K45K8271543、K45K8281544、K45K8271544、K45K8261544、 K45K8301545、K45K8281545、K45K8271545、K45K8261545、 K45K8271548		
	生产年限 (或建设期限)	2023年5月5日至 2028年5月5日	土地复垦方 案服务年限	4年
方案 编制 单位	编制单位名称	新疆国源测绘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宪玖		
	资质证书名称	土地规划资质	资质等级	乙级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协会	编号	650102020019
	联系人	邓华东	联系电话	18997622403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称	单位	签名
	邓华东	工程师	新疆国源测绘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路谨豪	工程师	新疆国源测绘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复垦区 土地利用现状 表	土地类型		面积:hm ²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小计	已损毁	拟损毁	永久占用
		小计	24.3575	0	24.2283	0.1292
	其他土地	裸岩石砾地	15.7656	0	15.7656	0
	草地	其他草地	8.4627	0	8.4627	0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0.1292	0	0	0.1292
	总计		24.3575			
复垦责任范围 内土地损毁及 占用面积	类型		面积			
			hm ²			
			小计	已损毁	拟损毁	
	损毁	挖损	0	0	0	
		挖损、压占	0	0	0	
		压占	24.2283	0	24.2283	
		小计	24.2283	0	24.2283	
占用		0	0	0		
合计		24.2283	0	24.2283		
复垦土地 面积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面积			
			hm ²			
			已复垦	拟复垦		
	其他土地	裸岩石砾地	0	15.7656		
	草地	其他草地	0	8.4627		
	合计		0	24.2283		
	土地复垦率%		100%			
工 作 计 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主要复垦措施					
	1、工程措施设计					
	1、地表建构筑物拆除及固化物清理 将该区域内的生产、生活房屋等临时活动板房进行拆除，同时利用钩机、铲车、充气钻等机械设备，对地表混凝土固化物进行清除和破碎，生活区硬化厚度 10-15cm 根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和水土保持方案论述，由此产生的废弃物运至距离现场最近的推土场进行堆放掩埋。由于机械拆除混凝土深度仅为 6-20cm，可采用电动空气压缩机、手持式风镐进行破体拆除。地表建筑物拆除及固化物清理工作完成后，将清理后产生的弃料运至和硕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运距 30km，固体弃料外运 100m ³ 。采用装载机、推土机、自卸汽车对废弃物进行清理拉运。					
	2、草地复垦 针对地类涉及草地，复垦工程主要包括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表土剥离；第二阶段是在生产生活区服务期满后，进行土地平整、表土回覆、土地翻耕以便于生态恢复，覆土来源为临时用地使用前期剥离的表土；第三个阶段是撒播草籽。具体措施：临时用地施工前对草地表土剥离 20cm，临时用地使用完毕后进行场地平整，平整完毕后对临时用地进行表土回覆，表土回覆厚度为 20cm；回覆完毕进行表土翻耕，翻耕深度不低于 30cm。					
3、土地平整 在临时用地区域的地表废弃物清理后，以临时用地区域为一个平整单元，以平整单元内部土方挖填平衡为基础，对场地进行整平，推平地面高低不平区域，将凹凸不平的地表						

施

进行机械平整，局部机械无法进入的边角采用人工推平，待平整后不再进行扰动，保持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

2、生物工程设计

根据复垦适宜性评价确定复垦区的损毁土地维持原土地利用方向，即裸岩石砾地和其他草地，复垦利用方向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方向，并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损毁土地占用其他草地，根据各复垦单元的形状、周边地形条件，在工程措施土地平整、表土回覆的基础上，进行植被重建。

播撒草籽

草地复垦采取直接撒播草籽方式，草种可选择当地本土草种，选用琵琶柴和猪毛菜，按照 1:1 混播方式进行，草籽播种量为 45kg/hm²经市场调查草籽在和硕市场购买。

3、监测措施设计

开展土地复垦监测是及时掌握土地损毁情况、保证复垦效果的重要手段。本项目土地复垦监测包括土地损毁监测和土地复垦效果监测两方面内容。土地损毁监测内容临时生产生活区的土地损毁范围、损毁土地面积、损毁土地程度、损毁土地类型等情况；实施土地复垦监测应设置监测点和监测频率，监测点和监测频率应采取科学的技术方法进行合理优化设置。对于复垦效果不佳区域土地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直到达到复垦质量标准。对复垦为草地区域，应定期实地观察记录植被恢复状况，适当时采取补救措施。该复垦项目布设 1 处监测点位，位于临时生产生活区中心，每年 4 月、9 月各检测一次，持续检测 3 年。本项目监测工作由项目建设单位新疆青禾顺源矿业有限公司组织监督完成。

4、管护措施设计

a) 灌溉措施

根据气象资料和植物需水条件，管护期内采用人工洒水灌溉，水源运距 30km,采用水车拉运喷洒方式灌溉，每年灌水 4 次，共持续 3 年，共计 12 次。

b) 植被补种

依据项目的自然环境特征和以往复垦植被的成活率，草地需补种的面积逐年减少，在 3 年管护期内，需补种面积分别为管护总面积的 25%、10%、5%。在复垦服务年限内重建植被的覆盖率应达到草地的复垦质量要求，使损毁土地复原有的生态功能。

c) 加强宣传

在竣工项目的明显位置设立标志牌、粉刷标语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把管护与集体经济利益相挂钩、与工人切身利益相结合，加强生态环境治理的重大意义的宣传教育，增强工人管护的责任感和利益感，提高广大群众参与管护的积极性。

d) 明确管护主体

土地复垦项目完成后，确定管护主体，建立严格的管护责任，落实管护措施，明确管护内容，并作为各级领导的政绩考核指标。

二、土地复垦工程量总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一	临时生产生活区		
1	混凝土拆除	m ³	80
2	废渣外运 (30.0km)	m ³	80
3	表土剥离	m ³	16925.4
4	表土回覆	m ³	16925.4
5	土地平整	m ³	36342.45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6	土地翻耕	公顷	8.4627
7	播撒草籽	公顷	8.4627
二	监测与管护		
(一)	管护工程		
1	补植补种		
1	播撒草籽	公顷	11.84778
(二)	灌溉措施		
1	草地洒水灌溉	公顷	101.5524
三	监测工程		
	监测	次	6

三、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安排

根据新疆和硕县绿牛山石灰石矿建设项目施工建设工艺、工程进度计划及临时用地对土地损毁的阶段性和区位性特点，结合实地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情况，对本项目复垦责任范围内的损毁土地作出复垦工作计划安排，以保证及时复垦被损毁的土地。本复垦方案对土地复垦工作分别作出土地复垦工作总体安排、阶段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安排和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安排。

工程计划工期为4年（建设期限1年+复垦服务3年），因此，本方案对本项目土地复垦工作总体计划安排为：开工后4年内，主要复垦目标任务为临时生产生活区使用过程中造成的损毁土地。损毁面积24.2283hm²，拟复垦裸岩石砾地15.7656hm²、其他草地8.4627hm²，计划投资2.04万元；

(1) 在本项目建设生产期间，临时用地损毁土地情况监测与该项目生态环境监测和水土保持监测同步进行；在本项目完成生产需求前，实施土地复垦工程，对临时用地损毁土地采取土地平整等复垦措施。复垦土地面积合计24.2283hm²，拟复垦裸岩石砾地15.7656hm²、其他草地8.4627hm²。本阶段复垦静态总投资90.85万元。

(2) 本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及损毁土地复垦后，对植被覆盖区域进行植被的种植恢复工作，保持与周边景观一致。

四、土地复垦保障措施

(1) 新疆青禾顺源矿业有限公司设立新疆和硕县绿牛山石灰石矿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实施管理机构，全面负责本方案复垦工作。

(2) 制定复垦方案实施领导责任制，制定内部自我检查、自我监督机制。

(3)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592号）第3条和第15条规定，本项目建设单位全部承担新疆和硕县绿牛山石灰石矿临时用地的土地复垦费用，并将其计入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4) 建立土地复垦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按照“政府监管，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原则管理。

(5) 建立土地复垦方案编制与实施的公众全程参与机制，以问卷调查、座谈会、公示公告等方式，积极征求当地专家领导及自然资源、建设、环保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

五、技术保障措施

针对项目区内土地复垦的方法，经济、合理、可行、达到合理高效利用土地的标准。项目一经批准，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总体规划执行，并确保资金、人员、机械、技术服务到位，设立专门办公室，具体负责复垦工程的规划指导、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和工

程实施，并对其实行目标管理，确保规划设计目标的实现。

为便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和管理，应将土地复垦方案设计资料及图表、年度施工进度、年度经费使用等技术经济指标、效益指标以及检查验收的全部文件、报告、图表等资料归档，为土地复垦措施施工和土地复垦的管理提供充分的依据。

六、资金来源和管理使用办法

工程建设中的各项土地复垦措施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工程建设投资中，列入工程建设的总体安排和年度计划中，按方案有计划、有组织的实施。

土地复垦实施过程中要完善土地复垦资金管理办法，确保复垦资金足额到位安全有效；设立专门账户，专款专用。国家和自治区补贴资金、政策性减免资金要统一管理，各有关部门政策性减免资金必须存入财政专户，统一调动，确保资金全部用于土地复垦工程之中。审计部门要定期和不定期地对资金的运作进行审计监督，确保方案顺利实施。

投 资 估 算	测 算 依 据	(1)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1031.1-2011)； (2) 财政部、原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暂行规定》(2012年2月)； (3) 财政部、原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2年2月)； (4) 财政部、原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2年2月)； (5) 原国土资源部土地整治中心《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实务》(2011年)； (6) 《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的有关通知》(计投资〔1999〕1340号)；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整治项目补充预算定额；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项目估概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2021年)； (9) 主体工程初步设计预算价格及实际调查价格； (10) 2023年3月份巴州库尔勒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以及市场价格； (11) 《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2〕2号)。		
	费 用 构 成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费用(万元)
	1	工程施工费	42.15	
	(1)	临时生产生活区	42.15	
	2	设备费		
	3	其他费用	4.71	
	(1)	前期工作费	2.52	
	(2)	工程监理费	0.84	
	(3)	拆迁补偿费		
	(4)	竣工验收费	1.26	
	(5)	业主管理费	0.09	
	4	监测与管护费	41.34	
	(1)	管护工程	38.09	
	(2)	监测工程	3.25	
	5	预备费	2.65	
	(1)	基本预备费	2.65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费用（万元）
		(2)	价差预备费	
		(3)	风险金	
		6	静态总投资	90.85

填表人：路谨豪

填表日期：2023年5月10日

填表说明

1、有关指标解释、编制原则、编制依据、主要计量单位等同报告书要求。

2、表内关系：

(1) 复垦区面积=永久性用地面积+损毁土地面积=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合计。

(2) 损毁土地面积=复垦责任范围内土地损毁类型合计≥复垦面积合计。

临时用地位置示意图

